

百 科 小 叢 書

德 意 志 文 學

余 祥 森 著

王 雲 五 主 編

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百 科 小 叢 書
德 意 志 文 學

余 祥 森 著

王 雲 五 主 編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書叢小科百
學文志意德

究必印翻機作著有書此

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初版

每册定價大洋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作者 余 祥 森

編輯主幹 王 雲 五

發行人 王 雲 五
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

印刷所 上海寶山路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
商務印書館

Universal Library

GERMAN LITERATURE

BY YU SIANG SHEN

EDITED BY Y. W. WONG

PUBLISHED BY Y. W. WONG

1st ed., Aug., 1931

Price: \$0.20,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SHANGHAI

All Rights Reserved

德意志文學

目次

第一章	概論	一
第二章	詩歌	二五
第三章	戲劇	四八
第四章	小說及其他散文作品	七四

德意志文學

第一章 概論

德意志民族者，古曰耳曼族之一支也。曰耳曼族先居於韋克塞爾（Weichsel）及威塞耳（Weser）二河之間，延至斯干的那維亞半島為止，後經頻繁之移徙，複雜之結合，其中一部分乃成今之德意志民族，故其語言亦隨時代而分衍；古曰耳曼語衍爲三派，其一派曰西日耳曼語，即所謂原德意志語是也。後又析而爲低地與高地二派。但因德之文化自南徂北，故高地德語遂爲文語之主幹，而高地德語復經三時代之變化；第一期自八世紀至十二世紀，第二期自十二世紀至十六世紀，第三時期自十六世紀至於今日。今之言德意志文學者亦準此時期而分析之，蓋德意志文學之幹語亦即此高地德意志語也。以言德意志文學之範圍，固不僅囿於現在德意志共和國版圖以內

之德語文學作品，乃兼及奧國、瑞士二國之德語文學作品而言。蓋此二國通德語之民族，固與德國人民同其血統，同其風俗，同其文化也。

古德意志文學始於何時，今已不可考，而外人知有德意志民族者，蓋由於公元前四世紀希臘地理學家皮退阿斯 (Pytheas von Massilia) 之大洋記 (Vom Ocean) 之報告，其後公元後一世紀時羅馬歷史家塔西陀 (Tacitus) 乃更有日耳曼 (Germania) 之著。其中固多有摠辭，要出於臆測者居多，固不足徵。關於德人之作品，信而有徵者，則始於四世紀時西哥德族主教烏爾菲拉 (Ulfila) 之聖經譯本，其『手書』 (codex argenteus) 一章至今尚保留於瑞典之烏普薩拉 (Upsala)。然其時德意志民族，猶是慄悍殘暴之迷信民族，及八世紀初波尼法提烏 (Bonifatius) 傳布基督教於德國，於是德意志民族方始進於文化之域。而開古德意志文學之基，則為卡爾大王 (Karl der Grosse, 768-814) 蓋彼嘗招致外國學者，設立教會學校，輸入拉丁文學，編製德語文法，搜集古代民歌，於是古高地德語之基礎乃以確立。及其孫路易 (Ludwig der Deutsche, 813-76) 分主中歐，是為德意志立國之始。及薩克森皇朝 (919-1024) 極力提倡希臘、拉丁文學，是為薩克

森文藝復興之時代 (sieheische Renaissance) 而德語文學幾絕跡者殆一百五十年。及法蘭克皇朝 (Frankische Kaiser, 1024-1123) 當國之時，德意志勢力南及意大利，故教會勢力亦漸伸展，其紀律亦極森嚴，皇室亦欲倚之以制諸侯，故其時宗教與教會之思想最佔優勢，以言文學作品亦皆不外為教會而設耳。

泊乎斯陶芬 (Hochstaufen, 1138-1254) 皇朝攝政，正歐洲十字軍極盛之時也。於是教會與教皇之威權，日益強大，而都市之勢力亦日益擴充，海外貿易逐漸發展，外國文化逐漸輸入，法蘭西「宮庭」文學尤占勢力。於是直接養成騎士階級與巡行歌人，間接養成中古高地德意志文學極盛之局。民衆史詩 (Volksespos) 騎士史詩 (Das ritterliche Epos) 宮庭情詩 (Die hofsche Lyrik) 尤為當時最傑出之文學作品。而瓦爾忒 (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, 1165-1230) 之於戀歌 (Minnesang) 尤稱巨擘。

瓦爾忒死後二百餘年間，德國皇統最為無定。霸權專制，兵燹相尋，皇室失勢，市府浸強，騎士墮落，教會腐敗。於是領導文化之權漸入於平民之手，以故向之所謂戀歌，一變而為匠歌 (Meister

ang)，其時於民歌（Volkslied）、戲劇（Drama）、訓詩（Lehrhafte Dichtung）、散文方面，雖間有傑出之作品，而其作家或步武前哲，或模仿外人，皆非不羈絕塵之騷，蓋近於中古文學弩末之境矣。

十三世紀以還，火藥、羅經、印刷術三種文明工具，逐漸輸於歐洲，於是「新時代」遂告開始，蓋火藥之應用，實造成傭兵之崛起，羅經之應用，實促成海外貿易之發達，印書術之應用，實啓發民衆之知識。於是一方面貴族、地主、騎士、教會漸失其勢，他方面都市、平民則漸握其權，而思想界對於舊社會之齷齪、煩瑣哲學之束縛，尤致不滿。於是求於文藝與科學中，取得其新生命，故追溯希臘羅馬之文學，以達人的教育、人的雅化之目的。遂有文藝復興（Renaissance）與人文主義（Humanism）之運動，其發祥地為古代中心點之羅馬，而泛濫及於英、法各國，至德國時已在十五世紀，其時德之皇室為哈布斯堡（Habsburg），又思利用舊勢力以壓制新潮流，故此新潮流益復怒長不可遏止。約翰（Johann von Dalberg）則致力於人文主義之運動，路得（Martin Luther）則從事宗教之改革。於是軒然大波之宗教革命（Reformation）遂告爆發，結果舊教失勢，新教抬頭，皇室屈服，諸侯分立。而文學界在直接間接上亦因之而起莫大之變化。蓋上述之路得會將聖經譯成

德語，不料此書一出，風行全國，由是高地德意志語至是又復一變，翕然成爲現代德意志國語之基礎。其時教會方面更有不少散文作家，竟效路得以德語互相辯難，厥功尤偉者首推鞋匠詩人罕薩克斯（Hans Sachs, 1494-1576）。

宗教革命之後復有三十年之戰爭，是因名爲新教與舊教之傾軋，實乃皇室與諸侯之爭雄。結果德國國境完全荒涼，國權完全旁落，外侮頻來，內亂時興。如此政局投於文藝界之黑影，自亦甚大。故其時之文學幾出於模仿外國（尤其法國），其時之德語幾盡雜以外來語（尤其拉丁語）。幸賴少數文士組織語學社（Sprachgesellschaft）極力提倡國語，發揚國故。其中最著者爲第一西利亞學派（die erste schlesische Schule）其領袖爲奧匹次（Martin Opiz, 1597-1639）主文壇於十七世紀前期，常以整理韻學（Verkunst）與提倡博學爲己任，繼之者爲第二西利亞學派（die zweite schlesische Schule）其領袖爲和夫曼瓦耳道（H. v. Hoffmannwaldau, 1618-1678）與羅亨斯泰因（Lohenstein, 1633-1683）彼輩則稱霸於十七世紀後期，其作風則一反前派謹嚴之法，而效淫靡之聲。

十七世紀中葉之後，哈布斯堡皇室漸捨其對北統一之雄心，退而向南發展，同時北德方面有普魯士王國出面領袖諸鎮，於是奧普二國中分德意志之局，因以鑄成，而政局亦賴以小康。其時社會對於宗教之信仰已漸淡薄，而對於學術之趣味則逐漸濃厚。國內方面則有哲學家托馬西烏斯（Ch. Thomassinus）、來布尼次（Leibnitz）、神學家斯佩納（Spener）、法學家浦芬多夫（Pufendorf）國外方面如英之霍布士（Hobbes）、法之狄卡兒（Descartes）、意之斯賓諾沙（Spinoza）等大聲疾呼以引起啓蒙（Aufklärung）之運動，於是文學界亦翕然景從。其主張固皆為反對從前委靡之頹風，發揚德意志固有之精神，但其立場互異，派別亦殊。其最著者為（甲）第一薩克森學派（die erste sächsische Schule），其首領為著名之哥瑟特（Christoph Gottsched，1700-1766），彼於文學主張以理智支配感情，以文字冠領內容，故極力推崇法國摩利爾（Molière）部耳索（Boursour）、霸羅（Boileau）諸人之作品。（乙）為瑞士學派（die schweizer Schule），其領袖為波德麥（Jakob Bodmer，1698-1783），彼乃哥瑟特之勁敵，蓋其主張係以情感與創造力為主，而輕韻調與體製，故其模範作者為英之莎士比亞（Shakespeare）、密爾頓（Milton）、德來登（Dryden）諸

人，於是二派間大起論爭，其勝利自歸後者。(丙)爲第二薩克森學派 (die zweite sächsische Schule)，彼輩在主張上係先奉(甲)派，而終歸於(乙)派，在貢獻上則尙批評與創作而輕視詮釋與模仿。後來古典派元祖克洛卜斯托克 (Klopstock) 卽爲其中後起之秀。(丁)爲普魯士學派 (die preussische Schule)，其主張固亦祖(乙)派而斥(甲)派，但其精神則在發揚本國民族之特長，因有愛國詩人之稱。其首領爲格來謨 (Ludwig Gleim, 1719-1803)，而創作力最強者則爲克來斯特 (Ewald von Kleist, 1715-1759)，而古典派健將薇蘭亦卽崛起於其中。此外獨立散處之作家則以哈革頓 (Friedrich von Hagedorn, 1708-1754)、君特 (Christian Günther)、革勒特 (Ch. F. Gelbert, 1715-1769) 諸人爲最著。

七年戰爭之後，各地諸侯在奧普二國弭兵之下，競事休養生息，學術界至此又復向榮煥發，英國方面則有吉本 (Gibbon)、休謨 (Hume)、羅伯特生 (Robertson)、頗普 (Pope)，法國方面則有佛耳退爾 (Voltaire)、孟德斯鳩 (Montesquieu)、盧梭 (Rousseau)、康的亞克 (Condillac) 諸人極力抨擊舊社會，傳播新思想，於是造成一代大哲康德 (Kant)，予德國思想界以莫大之貢獻。加以

各地諸侯尤其威瑪 (Weimar) 侯國極力獎勵學術，羅致學者，故此時不惟學術界中產出歐勒 (Euler) 布倫巴哈 (Blumenbach) 文刻爾曼 (Winckelmann) 諸人，即文學界中亦產生克洛卜斯托克 (Klopstock, 1724-1803) 薇蘭 (Christoph Martin Wieland, 1731-1813) 勒新 (Gotthold Ephraim Lessing, 1729-1781) 赫德 (Johann Gottfried Herder, 1744-1803) 歌德 (Johann Wolfgang Goethe, 1749-1832) 席勒耳 (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Schiller, 1759-1805) 六大詩哲以造成黃金時代之古典派 (Klassizismus) 之局。

彼等在造就上則陶冶於希臘羅馬之古典文學與藝術，在閱歷上則親炙當時思想界上各種重要潮流，故其作品於格式則仿諸古代，於精神則表其德意志民族固有之特質。自其傾向言之，則舍克氏外固皆非基督的、愛國的，而乃唯理的、世界的者；自其內容言之，則一捨從前枯索無味之博學習氣，進而作真實活躍之人生描寫。德意志文學之得有今日者，實皆出於此數子之賜，然亦有賴於威瑪侯爵護持之功也。若各考其功績，則克氏精於抒情詩，微蘭及赫德長於敘事詩，勒新則致力於戲劇，歌德與席勒爾則并於斯三者登峯造極焉。此數子之作品固非盡皆不朽（尤其克氏之作

品強半已爲人忘，然而自大體言之，彼等在文壇上實各有其不朽存焉；所謂世界的文學家者彼等實當之無愧。

方古典派盛時，德國文壇上更有二大潮流，其來也如奔馬騰空，其去也如秋風掃葉，其一爲狂風怒濤（Sturm und Drang, 1770）派，係斯特刺斯堡（Strasbourg）大學生因崇拜法國法蘭西革命運動而團結之團體，其目的不僅欲革新舊文學，併欲推翻一切舊制度。惟其於文學之主張，則奉赫德：「天才作品不須規矩」之言爲圭臬，方其盛時，赫德、歌德、席勒耳諸子皆曾入其門。惟其矯枉過正，欲速不達，是以一蹶終不復振，其真正之分子中惟梭茲（Lenz）、克林革（Klinger）、叔巴特（Schubart）三人而已。其他一派爲林下同盟（Der Hainbund, 1772），乃哥廷根（Göttingen）大學生崇拜克羅卜斯托克而組織之純粹文學團體也，其宗旨爲擁護宗教，增進道德，培養性靈，考究章句，故不惜攻擊佛耳退耳、薇蘭，乃至歌德諸人。其機關雜誌“Musenalmach”，僅維持數年，同志遂星散。主持之者乃翻譯家服斯（Voss），他如悲歌作家赫爾替（Höfely），抒情詩人士托爾柏（von Stolberg），兄弟皆屬之。至民歌作家克勞狄烏斯（Claudius）與赫伯爾（Hebel）二人則

聲氣與之相通也。他如散文作家里喜忒 (J. P. Richter, 1763-1825) 及渾波爾德 (Alexander und Wilhelm von Humboldt) 兄弟二人則塊然獨處，不與於斯二潮也。

十八九兩世紀交替之間，德意志諸侯攝於拿破崙之權威，皆蟄伏不敢反抗，其後雖得普魯士極力支撐，以打倒此巨魔，然而三帝神盟同盟卻起而代之。以故前者法蘭西之革命徒喚起民衆熱烈之狂念，後者德意志之光復，僅賦與民衆以虛名之自由。遂使言論界匿跡銷聲，不敢有所論列，而思想更自現實逃入於空想。於是斐希忒 (Fichte) 遂創唯心論之自我說，瑟令 (Schelling) 則更思合自然與精神於同歸，治文哲科學爲一爐，而古典派之局促格式，盲從古人容亦未能與人以滿意。而外國作家如西班牙之塞凡提 (Cervantes) 與加爾德倫 (Calderon)，意大利之丹第 (Dante) 阿利渥斯安 (Ariosto) 與塔索 (Tasso)，英吉利之莎士比亞皆以豪邁不羈之精神影響及於德國文壇，於是醞釀許久之浪漫派 (Romantismus) 遂應運而興。其主張如下：(1) 文學可涵蓋一切，(2) 文學可以打破一切樊籠，尤其法律的制裁，(3) 文學家應以喜笑怒罵的態度應世，(4) 文學家應以幻想與情感支配批評與理性，(5) 文學家須拋棄希臘羅馬之舊糟粕，而採求各民族先

代之寶藏。(6)文學家須以宗教尤其舊教的信仰爲基礎。其於當時古典詩人，則頗推崇浪漫之歌德，而抨擊凝重之席勒耳。其先驅者前述之里喜忒 (Richter) 在精神上堪稱其一，而明目張膽揚浪漫派以相號召者則士雷革爾 (Wilhelm und Friedrich von Schlegel) 兄弟二人，其發祥地爲耶納 (Jena) 大學，其機關雜誌爲“Das Athenäum”，而創作力強者則推提克 (Ludwig Tieck) 與諾發力斯 (Friedrich von Hardenberg Novalis) 二人，是爲前浪漫派之詩人。至於後浪漫派之詩人則以海德山 (Heidelberg) 爲根據地，其首領爲布梭塔諾 (Clemens Brentano, 1778-1842) 與阿喜謨 (Archim von Archim, 1784-1831) 他如愛痕多夫 (Joseph von Eichendorf, 1788-1857) 格麟 (Wilhelm und Jacob Grimm) 兄弟二人皆爲其中健將。更有一班詩人對於社會取積極態度，若安特 (Ernst Moritz Arndt, 1769-1860) 剌涅 (Theodor Körner, 1791-1813) 申壘多夫 (Max von Schenkendorf, 1783-1817) 呂刻特 (Friedrich Rückert, 1788-1866) 諸人皆以謳歌自由，攻擊拿破崙著名。世所謂自由詩人 (Freiheitsdichter) 是也。以言三派之優點：則前派長於介紹與批評；後派長於抒情詩歌；自由詩人長於愛國詩歌。然其在文學上

之貢獻，則皆遠不及零星散處之浪漫詩人。惟在此等散處浪漫詩人中，亦有南北二派之分。北派奉戲劇家克來斯特（Heinrich von Kleist, 1777-1811）為泰斗，詩人沙米索（Adelbert von Chamisso, 1781-1838）亦個中之翹楚也。南派則奉「詩歌大王」烏蘭（Ludwig Uhland, 1787-1862）為首領，而敘事詩人瑟斐爾（Viktor Schöffel, 1826-1886）抒情詩人勒諾（Nikolaus Lenau, 1802-1850）則輔之為羽翼。此外株守古典派之繩墨，嶄然露其頭角者，則首推戲劇家利帕齊（Franz Grillparzer, 1791-1872），次則詩人赫爾特林（Friedrich Helderlin），然已接近於浪漫派矣。

自自由詩人傳播自由思想之後，德國民衆漸改其消極態度，而從事積極之運動，於是發生兩次革命，一為為立憲而起的一八三〇年革命，一為為政治自由與國內統一而起之一八四八年革命，雖未克成功，然已對新德意志種其復興種子矣。且其時思想界中先有黑智爾（Hegel）首以辨證法與歷史哲學洗卻從前幻想，浮泛之積習，次復有其弟子如斯特牢斯（Strauß）、斐耳巴哈（Feuerbach）、斯提耳涅（Stirner）諸人，更以宗教反對論打破舊浪漫派之宗教迷夢，而經濟學家

李士特 (List) 之工業化德國，社會主義者聖西門 (St. Simon) 等之社會主義化思想界，益使德國文學界出於浪漫、架空之幻想，而入於社會、平民之實境。蓋浪漫派文學至是已政治化矣；故此時代之文學或稱之曰政治的浪漫文學，亦稱之曰少年德意志派 (Jungdeutschen) 文學。其中巨魁為著名之詩人海涅 (Heinrich Heine, 1797-1856)，次則戲劇家谷次科夫 (Karl Gutzkow, 1811-1878)，戲劇家印麥曼 (Karl Immermann, 1796-1840)，小說家阿勒克息斯 (Wilhald Alexis, 1798-1871)，他如柏勒 (Börne)，步喜涅 (Büchner)，勞柏 (Laube)，麥特 (Munde) 等亦皆以詩人而兼革命家也。

一八五〇年以後之德意志其政治問題雖猶未解決，然而經濟問題已逐步得其解決矣。蓋自李士特國家經濟政策實施之後，德國工商業逐漸發展，大企業家克虜伯 (Krupp)，西門子 (Siemens)，邁爾 (H. H. Meyer) 更努力於海外貿易，遂使德國漸由地方經濟進於國家經濟之境。於是人口繁殖，教育發達，學術界大加進步，化學家本森 (Bunsen) 闡明有機物與無機物之關係，物理學家士宛 (Schwan) 更成立細胞論與生命發展，以造成費兒巴哈 (Feuerbach)，步喜涅